

鄭

樑

生

著

會議日本朝貢事宜

文史哲學集

文史哲學出版社印行

臣等議得春秋之法夷狄叛則懲其不恪而威之以刑來則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傳曰見聖人之心與天地相似矣謹按 皇明祖訓所列諸夷國名凡十有五而日本與焉而於其下註曰日本國雖朝貢暗通奸臣謀為不軌故絕之蓋此國居海島之中往往出沒為海邊州郡害其後山東淮浙閩廣沿海去處設有備倭衙門各設都指揮一員統其屬衛摘撥或數年一來朝貢朝廷以其恭順之故而禮遇之故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

(一)

鄭
櫟
生
著

文
史
哲
學
集
成

中
日
關
係
史
研
究
論
集
(一)

文
史
哲
學
出
版
社
印
行

224

文史哲學集成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一)

著者：鄭 標 生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一六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000-1

序

本書乃根據拙著《明史日本傳正補》一書所引發之若干問題，對明代中日兩國之關係作更進一步之探討。凡收錄論文六篇，都十餘萬言。其編排依問題性質之相近爲次。各篇雖有探討之主題，然多不出於明、日關係之範圍。

首篇就我國方志所錄倭寇史料作一探討。倭寇乃明代兩大外患之一，其禍害東南沿海甚鉅，致兵燹相連，民不聊生，而有關倭患之明人著作雖夥，然而《明史》體制所限，祛繁就簡，祇取大概；《明實錄》固多所記錄，唯年代久遠，闕漏難免。故欲對當時倭寇肆虐州縣之情狀，明廷之經略布置，諸將之攻防籌策等作更翔實之瞭解，方志史料之詳贍，正可彌補上項史籍之短失。

第二篇就明代日本貢使資料立論。洪武立朝，雖數度遣使詔諭日本，然終其在位之年，始終未能令日本來朝。此一關係之突破，直至建文帝始有所開展。《明實錄》、《明史》所載語多簡略，本文乃根據善本書之資料所記述來瞭解日本貢使在華之活動詳情，因其朝貢所衍生之諸種問題，及明廷之因應方式。

第三篇討論嘉靖年間明廷對日本貢使策彥周良之處置始末。自日本貢使於嘉靖二年引起寧波事件以後，明廷對於彼邦來貢問題之處理方式較前加嚴，尤其在二十六年當策彥周良人、船踰額，先期而至時，雖然讓其在定海外海等候貢期，然而對其所提頒發新勘合與再賜「日本國王」金印並未予理會。當時他們之所以能夠在華等候貢期，人、船踰額而明廷竟予接受，浙江巡撫朱執力排眾議予以接納之功居多，而本文即對其經緯作較詳之考察。

第四篇探討日本豐臣秀吉發動侵略戰爭時，朝鮮政府哨報倭情之始末。明神宗萬曆年間，當秀吉對內逐漸統一日本全國時，即表示其有意對外擴張征服亞洲之野心。且曾先後派遣使節前往葡萄牙在印度之殖民地臥亞，及呂宋、臺灣等地要求它們朝貢日本，且要求於其發動侵略時供應糧秣以配合其行動。當時的旅日華人及琉球對秀吉之此一舉動均曾對明朝有所報告。朝鮮雖亦曾哨報倭情，但經過卻頗為曲折，致耽誤了明廷之援救工作，終致有萬曆朝鮮之役的結果。本文即針對此一問題作深入探討。

第五篇則在於考察明代中琉兩國之封貢關係。琉球自洪武五年與明廷建立封貢關係以後直至明末，其間雖有起伏，始終維持此一友好關係。此其間亦曾有過貢期之爭執，關於貢使之不法行為等問題，或受當時東亞國際形勢之影響，往來有疏有密。尤其後來受到倭寇侵擾，難免影響到中琉兩國請封使與冊封使之往來，以致造成若干疏離，遂予日本可乘之機云。

末載出身揚州的律宗和尚鑑真將律宗東傳之艱辛歷程，非僅光照中日兩國文化交流史，實亦彰顯

華族無畏不屈不撓之精神與毅力。由於鑑真之東渡，日本僧侶之紀律因之端正、威儀因之整肅。他築戒壇，爲天皇以下后妃、王公、大臣授戒，以及築唐招提寺，造佛像，及其弟子之豐富著作，在在皆顯示對日本宗教、藝術、文學之具體貢獻及深遠影響。而其所建唐招提寺更成爲後世日本建築之主流所謂「和樣」之典範。

以上各文雖獨立成篇，而其間關聯之脈絡，亦隱然可見。故合爲一冊，便於誌存，並就教於大方之家，尚祈博雅君子不吝賜正是幸。

鄭 樑 生識於中和

一九九〇年七月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 目次

一、方志之倭寇史料·····	一
二、善本書的明代日本貢使資料·····	三五
三、嘉靖間明廷對日本貢使策彥周良的處置始末·····	五三
四、明萬曆間朝鮮哨報倭情始末·····	八七
五、明代中琉兩國封貢關係的探討·····	一二三
六、唐大和尚東征傳·····	一五五
——中國佛教東傳的一幕	

方志之倭寇史料

一、前言

倭寇乃明代兩大外患之一，其寇掠行爲曾給當時沿海各省數十郡縣居民及官宇廨舍帶來莫大禍害^①，致當時國人畏倭如虎^②，談倭色變，而閭巷小民，甚至指倭相詈罵，以嚙其小兒女^③。因此，有關倭寇寇邊之著作，在明世宗嘉靖年間（一五二一—一五六）即有數種問世，如浙江總督胡完憲之幕僚鄭若曾的《籌海圖編》十三卷^④，以及曾奉浙江總督楊宜之命，於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赴日招諭倭寇的鄭舜功之《日本一鑑》十二卷^⑤等，其在有明一代成書者，則有嘉靖三十年代任浙江海鹽縣縣吏的采九德之《倭變事略》四卷^⑥，萬表《前後海寇議》三卷^⑦，李日華《倭變志》一卷^⑧，張鼎《吳淞甲乙倭變志》二卷^⑨，王士騏《皇明馭倭錄》八卷^⑩，卜大同《備倭圖記》四卷^⑪，郭光復《倭情考略》一卷^⑫，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⑬，茅坤《紀剿除徐海本末》一卷^⑭，謝杰《

虔臺倭纂》^⑤，宋應昌《經略復國要編》十四卷附一卷等專著，而茅瑞徵《皇明胥象錄》^⑥、《萬曆三大征考》^⑦，徐學聚《國朝典彙》二百卷^⑧，許重熙《嘉靖以來注略》十四卷^⑨，朱統《朱中丞璧餘集》二卷^⑩、《朱中丞璧餘雜集》十二卷^⑪，茅元儀《武備志》三百四十卷^⑫，鄭若曾《江南經略》八卷^⑬，明不著編人《倭志》不分卷^⑭，侯繼高《日本風土記》^⑮，蕭應宮《朝鮮征倭紀略》一卷^⑯等書，亦有相關之記載。至於當時文武大臣之章疏，亦多針對當時倭寇之肆虐，提出許多對策，冀望早日消弭此一禍患。凡此類奏疏，大率散見於其各人文集之中，而明人許孚遠、陳子龍等編纂之《皇明經世文編》五〇四卷（補遺）四卷^⑰所收錄者即有二百餘篇之多，明人鄭大郁編訂之《經國雄略》四十八卷二九所紀（海防考）、《四夷考》卷二（日本），對倭寇問題之記載亦不少。至清人著作中有關此一方面的文字亦罄竹難書，如顧炎武之《天下郡國利病書》百二十卷^⑱，何喬遠《名山藏》（臣林記），谷應泰《明倭寇始末》一卷^⑲、《明史紀事本末》^⑳卷五五（沿海倭亂）；卷六二（援朝鮮），夏燮《明通鑑》百二卷^㉑等是。除上述外，明清時代完成的各地方志所紀倭寇關係之文字亦復不少，它們對明朝所為防倭措施，及倭寇侵掠之實情的記載，往往能補充、印證《明實錄》、《明史》等官方紀錄，所以如要探討有明一代倭寇寇邊之真相，自非遍覽上述所有著作難窺其全貌。

就上述各種文獻史料而言，它們往往紀某年某月某日，因倭寇而採某種措施，某年某月某日寇掠某地而我方征討人員傷亡慘重或殺敵致果，又或某年某月某日派某某前往某地負責某種任務等，但

此類重點式的記載多半簡略而令人難以具體瞭解，《明實錄》、《明史》等官方紀錄的情形亦復如此。若能利用方志，當可解決此一方面之若干疑問，對整個問題之瞭解自有不少裨益。

前此研究倭寇問題的中外學者亦夥矣，其論者之值得重視者有如汗牛之充棟，但論及能充分利用方志以補充、印證他書所紀有關明廷針對倭寇所採的各種措施，及倭寇蹂躪我沿海郡縣之實情，征倭將士死難之事蹟，明軍討伐倭寇時所以失利之原因者卻殊不多見^①，此實爲此類著作美中不足處，倘能利用方志，則於倭寇研究必有更豐碩之成果。因此，本文擬從往日未被充分利用的方志之倭寇史料中，舉二三例子來說明其重要性，並於文末臚列筆者已閱目之方志名稱，以供今後有志從事此一方面的研究的學者參考。

二、海防關係史料

前文已說，因《明實錄》、《明史》之部分記載，雖言某一時期採某一措施，但仍令人難確知其詳情。就爲防倭而於洪武十七（一三八四）、二十年，分別命信國公湯和、江夏侯周德興前往江浙、福建等地巡視海上，並於各該地之沿海郡縣築城堡之事而言，《太祖實錄》只云：

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浙江、福建沿海城池，禁民入海捕魚，以防倭故也（卷一五九，洪武十七年正月己亥朔壬戌條。）

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以福、興、漳、泉四府民戶，三丁取一，爲緣海衛所戍兵，以防倭

寇。其原置軍衛，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德興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視要害，可爲城守之處，具圖以進。凡選丁壯萬五千餘人，築城一十六，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以防禦。（卷一八一，洪武二十年四月辛巳朔戊子條。）

《明史》《太祖本紀》亦只云：

（洪武十七年春正月）壬戌，湯和巡視沿海諸城防倭。

（洪武二十年）夏四月戊子，江夏侯周德興，築福建瀕海城，練兵防倭。

同書卷九一，〈兵〉三，〈海防〉條云：

（洪武）十七年，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東西沿海諸城。後三年，命江夏侯周德興，抽福建福、興、漳、泉四府三丁之一，爲沿海戍兵，得萬五千人。移置衛所於要害處，築城十六。復置定海、盤石、金鄉、海門四衛於浙，金山衛於松江之小官場，及青村、南匯嘴城二千戶所。又置臨山衛於紹興，及三山、滬海等千戶所。而寧波、溫、臺、海地，先已置八千戶所，曰：平陽、三江、龍山、霽衢、大松、錢倉、新河、松門，皆屯兵設守。

至同書卷一二六，〈湯和傳〉云：

（洪武十八年）既而倭寇上海，帝患之。顧謂湯和曰：卿雖老，強爲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鳴謙，國珍從子也，習海事，常訪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陸聚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傳岸。……和乃度地浙西東，竝海

設衛所城五十有九，選丁壯二萬五千人築之。盡發州縣錢及籍罪人貲給役。役夫往往過望，而民不能無擾，浙人頗苦之。

卷三三二（周德興傳）云：

（洪武十八年）帝謂德興：福建功未竟，卿雖老，尚勉爲朕行。德興至閩，按籍僉練，得民兵十餘萬人。相視要害，築城一十六，置巡司四十有五，防海之策始備。⑧

由上錄文字，固可知朱元璋之所以在東南沿海地方築衛所城的目的，及獻此一禦倭之策者爲方國珍之從子方鳴謙，但並未詳言他們築城之地點，而《明史》（日本傳）所紀者亦與上列文字相仿，無法使人瞭解箇中情形。然當我們閱讀方志時既可知他們築城之所在，又可知所築城堡規模之大小。茲以周德興所築城池爲例列舉如下：

（一）屬於福州府者四：

1. 鎮東衛城：在福清縣方民、新安里間，去縣治一十里。國朝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督造。垣高一丈三尺，厚一丈，周八百八十餘丈。爲門四，警鋪四十有三，女牆一千三百四十有九，敵樓三十有一。

2. 梅花守禦千戶所城：在長樂縣二十四都，去縣治四十里。國朝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督造。垣高一丈八尺，厚六尺，周六百四十餘丈。門三，女牆一千二百，敵樓二十有四，警鋪二十。

3. 定海守禦千戶所城：在連江縣二十七都，去縣治八十里。國朝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督造。垣高一丈五尺，周六百丈。警鋪二十有六。西、南各開門一，城外濠闊六尺，深三尺。

4. 萬安守禦千戶所城：在福清縣平南里，去縣治一百二十餘里。國朝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督造。（垣）高一丈二尺，周五百二十五丈。女牆八百二十有七，警鋪一十有三，敵樓一十有八。東、西、南爲三門，上皆建樓。^(三)

(二) 屬於福寧州者七：

5. 福寧州城：在龍首山下，自唐迄元未有也。至國朝洪武二年，海寇侵州境，鎮守駙馬都尉王恭，檄百戶甯祥率軍士守禦。明年，山寇鄭龍子美爲亂，祥討平之。又明年，始築城。周三里，高一丈九尺，厚一丈。東北隅穴水門以洩澗水。二十年，置福寧衛。江夏侯周德興撤東城，拓開一里，增高三尺，周四里。女牆一千五十二，垛窩樓二十九座。

6. 大金千戶所城：在五十二都，瀕海，舊爲西白巡檢司。國朝洪武二十年改立千戶所，江夏侯始築城。周五百八十二丈，高二丈一尺，厚一丈。東、南、西、北各一門。

7. 定海千戶所城：在連江縣東三十都埕南澳。國朝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建，高、厚各如大金，隸福寧衛。

8. 清灣城：在七都。

9. 大員簪城：在十一都。

10. 高羅城：在四十三都。

11. 廷亭城：在五十都，皆國朝洪武二十年江夏侯所築。各周一百六十丈五尺，皆巡檢司所。⊗
屬於興化府者二：

(三)
12. 平海衛城：在府東九十里，莆田縣武盛里界，地名南嘯。洪武二十年，因倭爲患，特命江夏侯周德興來相度要害，創立衛所時，遣興化衛指揮呂謙監築是城。計周圍八百六丈七尺，廣一丈四尺，高一丈八尺，垛牆六尺，共高二丈四尺。垛計一千三百一十，窩鋪三十。門四，東、西各一，南二俗呼大南門小南門，各建樓其上，置兵馬司盤詰。城形勢北仰而南俯，三面皆際海，以海爲池，不鑿壕塹。城北不置門，據高山築臺以瞭望，東見小琉球，南見湄洲諸澳。

13. 莆禧千戶所城：在府東南九十里，莆田縣新安里界。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命指揮呂謙與平海衛同建。周迴五百九十丈，廣一丈二尺，高一丈三尺。垛牆六尺，共高一丈九尺。垛一千四十有九，窩鋪二十。闕東、西、南、北四門，各建樓其上。東、南、北三面阻海，西鑿旱壕，長二千一十丈，廣二丈，深八尺。⊗

(四)
屬於泉州府者三：

14. 福全千戶所城：在晉江十五都，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築。周圍六百五十丈，基層一丈三尺，高二丈一尺。窩鋪十六。門四，各建樓。

15. 金門千戶所城：在同安浯嶼北，倚山，東、西、南阻海。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築。外環以壕，深廣丈餘。周圍六百六十丈，基廣一丈七尺。窩舖三十六，門四。

16. 崇武千戶所城：在惠安二十七都，即宋小兜巡檢寨，迺自海入州界首。國初猶爲巡檢司，洪武二十年，移巡檢司于小岞，置崇武所城。周圍七百三十七丈，基廣一丈三，高二丈一尺。窩舖三十六。門四，各建樓。^②

由上述，我們得知在洪武二十年當時，周德興並未在漳州府築城，此乃福寧州之誤。此外，我們亦可從方志獲悉德興不僅於二十年奉詔量地築衛所城，而且曾於洪武初督造萬安守禦千戶所城（福州府）、小社巡簡（檢）司城（福州府）、北菱巡簡（檢）司城（福州府）^③，於二十三年築高浦千戶所城（泉州府），二十五年築銅山千戶所城（泉州府）^④，二十七年築中左千戶所城（泉州府）、永寧城（泉州府）^⑤，三十年築玄鍾千戶所城（漳州府）、鎮海衛城（漳州府）、陸鰲千戶所城（漳州府）^⑥，在洪武初築蛤沙河伯所城（福州府）^⑦，而朱元璋對防倭工作始終沒有殆忽的。

三、戰事關係史料

明自建國以來，海氛不息，都邑鄉間之受倭肆虐者不知凡幾，尤其在嘉靖三十年代前半，州、縣、衛、所城堡頻頻失陷，兩浙地方之損失尤重。如據《世宗實錄》所紀，臨山（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海（三十二年五月八日，三十四年十月二日）、乍浦（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三十三年四